

##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501600100125 3	项目名称	团校及少工委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称，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0分)	资金管理(30分)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0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4				
	产出效率(25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效益指标(20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8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公众满意度(5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合计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31万元，实际支出28.5万元，支出率为91.5%，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p> <p>项目单位提供了较为齐全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有单个项目的实施方案，但显得较为凌乱，因为没有提供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没有从总体上对当年应该开展哪些项目，开展的原因及预期成效进行说明，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实施计划，而且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针对项目单位的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p> <p>项目为团校及少工委工作经费，主要是通过多项活动的开展，推动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工作走向深入，增强团队工作活力，做好思想引领工作，服务好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2017年主要开展了第二届寻找“最美南粤少年”评审会、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会议暨市少工委七届二次全会、少先队名师工作室深圳学习交流活动等活动；同时完成了上级或市级其他单位任务，包括参加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省少工委六届六次全委会申报材料报送、接待团省委赴中山实验中学开展内地民族调研活动、妇女儿童福利会六一活动等。由于该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填写过于笼统，而且没有制定一个完整的实施计划，因此，无法通过计划及实际开展活动的对比判断完成度，但是从资金支出率为91.5%推断，项目的实际产出略低于预期目标。</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b>一、实施管理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单位具体实施的情况比较清晰。项目为团校及少工委工作经费，主要是通过多项活动的开展，推动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工作走向深入，增强团队工作活力，做好思想引领工作，服务好广大青少年成长成才。但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总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对该项目提供的诸多活动是否按计划开展进行判定。</li> <li>2. 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提供任何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仅在自评表（核查版）中说明按照团市委财务报销制度进行管理，但也没有提供相应的制度文件。</li> </ol> <p><b>二、资金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预算金额31万元，实际支出28.5万元，支出率为91.5%，支出率有待进一步提高。</li> <li>2. 对于部分应有依据的支出没有提供计算依据说明。如省培训导师补助、伙食、住宿费、评委补助、活动策划、摊位补助等。</li> </ol> <p><b>三、绩效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的指标设定不合理。设定的指标基本上都是大段的文字性描述内容，很少有量化和可考核的指标。绩效设定方面，需要全盘推翻，重新设定，否则，对项目开展的效果很难进行评审和判定。需要增设大量量化或可以考查的指标，重新考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而不是用“基本完成”这类模糊的字眼进行说明。</li> <li>2. 对于少部分量化的指标，没有用准确的数据进行描述。如，指标4“五场培训人数超过500人”，具体是多少人，用统计后的准确数据。</li> <li>3. 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很多无任何支撑材料。如“活动受到全市各中小学辅导员以及中小学团员青年、少先队队员的好评，参与人员在活动中有所收获。”，没有相应的佐证材料。</li> <li>4. 项目单位没有开展满意度调查。</li> </ol> <p><b>四、自评工作</b></p> <p>自评表填写不够完整，没有认真对待。项目代码填写错误，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这部分内容基本没有填写，绩效指标的设定不合理。自评表对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没有任何的反思。另外，佐证材料中还有一部分2016年的工作报告和总结，而本项目应该体现2017年的支出成效。</p> <p><b>五、建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部分支出的计算依据，如省培训导师补助、伙食、住宿费、评委补助、活动策划、摊位补助等。</li> <li>2. 加强项目的事前计划，应该制定一个完整的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的实施计划，加强计划性，加大执行力。</li> <li>3.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并加强跟踪管理。</li> <li>4. 重新设定绩效目标，增设大量量化或可以考查的指标，重新考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用准确的数据而不是模糊的字眼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li> <li>5. 提供项目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如“活动受到全市各中小学辅导员以及中小学团员青年、少先队队员的好评，参与人员在活动中有所收获。”</li> <li>6. 增加满意度调查。</li> </ol>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产出指标为：开展活动次数，活动覆盖率，活动参加人数，活动总结份数，培训基层干部人数，购买培训材料份数；效益指标：行政效率提升率，工作效率提升率，基层负担减少率；满意度指标：活动好评率，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